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相關議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相關議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議案經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2015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億股優先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在獲得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核准批復後，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認真研究發行時機，積極開展發行準備工作。鑒於近期市場利率下行趨勢，考慮發行優先股相對其他融資工具成本偏高，本公司為保護股東利益，經審慎

* 僅供識別

研究後決定，終止實施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事項。相關募投項目資金，本公司將在綜合考慮募投項目情況、公司內部資金需求、外部市場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採取其他低成本融資方式予以滿足。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